

证券代码：002521

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披露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4年1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审核，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24年2月2日出具的《关于同意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4〕254号）。

鉴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波动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发行类第3号》、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发行类第7号》等规定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